

证券代码：002973

证券简称：侨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8

债券代码：128138

债券简称：侨银转债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15:00 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 9 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黄金玲女士（董事长刘少云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，无法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黄金玲女士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）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04,712,06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4.562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304,712,061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4.56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523,08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7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2,523,08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61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北京市中伦(广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审议,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4,712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304,712,061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02,188,97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郭倍华、刘少云、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韩丹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 302,188,978 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04,712,0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523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刘杰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本次备查文件

1.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0 日